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募集的资金（如有）。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挂牌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挂牌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额度、期限、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明确事项或者本制度有关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